

新规亮剑 细分“开门杀”责任

乘车人 驾驶人 保险公司责任清晰均需担责

近日,河东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开门杀”交通事故案件。小刚将车停在路边,车内乘客小明未观察后方路况便直接推开车门。此时,小红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小芳途经此处,车辆径直撞上开启的车门,造成小红、小芳二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经交管部门认定:车辆驾驶人小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开门乘客小明、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小红分别承担次要责任,乘车人小芳无责。涉事车辆登记在小刚名下,已投保交强险及300万元商业三者险。

法院经审理认为,按照新实施的《司法解释(二)》,司机小刚与乘客小明停车开门时均未尽安全观察义务,主观上存在共同过失,构成共同侵权,二人需对小芳的损失按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赔付将按照保险先行、责任按份分担的顺序处理,先由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完成赔付,超出限额的损失再通过商业三者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理赔。

因此,本案中,应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对小芳的损失先行赔付,超出保险赔偿范围部分由小明、小刚、小红依法按责

赔偿。因小刚与小明为机动车方,小红为非机动车方,按照交管部门认定的各方责任,故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小刚与小明方共同承担80%,小红承担20%的赔偿责任。同时,按照新司法解释规定的内部追偿规则,保险公司在完成商业三者险赔付后,可依据事故责任划分比例,向直接开门引发事故的乘客小明追偿。

法官说法

首先,新规明确车辆停靠下车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直接认定机动车方按责赔偿,不再争议。《司法解释(二)》第二条规定:“机动车乘车人开门致他人损害,被侵权人一并起诉乘车人、驾驶人及承保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关于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主体赔偿顺序的规定,请求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为由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赔偿后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据《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承保交强险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乘车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损害是因乘车人故意造成的除外。”

其次,三类人责任清晰,均需担责。一是乘车人,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观察贸然开门,是事故直接原因,存在明显过错,必须担责;二是驾驶人,作为监管责任人,司机负有停车、提醒、安全管控义务,未提醒乘客观察、违规停车、放任危险开门行为,与乘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是保险公司,交强险必须优先赔付,商业三者险按照合同正常理赔。赔偿顺序为交强险先行赔付,商业三者险补充赔付,保险不足部分,由司机、乘客连带赔偿。

最后,新规落地,开门违规必担责,轻微事故需承担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大额民事赔偿,造成重伤、死亡的,涉嫌交通肇事罪,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东姣

篮球场边起贪念 趁人不备偷手机

近日,公安宁河分局快速侦破一起篮球场盗窃手机案件。一名男子趁人不备偷走他人手机并销赃获利,目前其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日前,小刘来到宁河区一篮球场打球,为方便运动,便将自己的手机搁进包里,放置于西侧篮球架底座。当日下午,苗某也来到该篮球场打球,见小刘的手机无人看管,顿生贪念,趁现场人员注意力集中在球场比赛,将手机悄悄盗走。小刘沉浸在运动中无暇他顾,对此全然不知。

下场休息时才发觉手机不翼而飞,小刘赶紧借用他人手机打电话寻找,可手机已处于关机状态。小刘当即报警。接报警后,公安宁河分局刑侦支队民警迅速开展工作,调取查看现场周边公共安全视频,梳理排查线索。

很快,一个徘徊在篮球架下方的身影浮出水面。画面中,苗某把“黑手”伸进了小刘的背包。随后,民警迅速行动,成功抓获嫌疑人苗某。在证据面前,苗某如实供述了全部作案过程,并交代盗窃得手后,他第一时间将手机变卖,非法获利所得钱款全部用于日常挥霍。目前,嫌疑人苗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后续追赃及深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袁翠岭

玩游戏时交网友 被诈骗近4万元

不少人闲暇之余,喜欢通过网络游戏放松消遣,在虚拟对局中结交好友,享受组队“开黑”的快感。殊不知,看似投缘的网络好友,有可能是暗藏算计,一心盯着你的钱包,伺机行骗的不法分子。

日前,公安宝坻分局接到群众杨某报警称,自己被一名网友骗了近4万元钱。接报后,分局刑事侦查支队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第一时间向报警人了解情况。原来,杨某平时喜欢玩网络游戏,偶然间在游戏中结识了一名网友,二人组队配合默契,聊得也十分投缘,此后,二人经常组队打游戏。随着时间的推移,二人越来越熟络,很快便以“兄弟”相称。

然而,当杨某正沉浸在结交新“兄弟”的喜悦时,这位“兄弟”却“屡遭变故”,多次以生活困难、交纳房租、家人生病等各种理由向杨某借钱,杨某出于信任便一一应允。短短一个月,杨某先后通过转账、发红包等方式借给这位网络“兄弟”近4万元。

可当杨某急需用钱,要求“兄弟”还钱时,往日热情贴心的“兄弟”,却以各种借口推托。多次催款无果后,感觉被骗的杨某随即报警。接报后,办案民警全面梳理线索,及时固定证据,经深度研判、循线追踪,最终获取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及具体落脚点。随即组织警力奔赴浙江省,将其抓获归案。

面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起初拒不承认诈骗事实,心存侥幸企图逃避打击。民警搜集固定的证据,彻底戳穿其谎言,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全面崩溃,最终如实供述了其通过网络游戏交友,虚构事实骗取钱财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被害人损失已被挽回。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李畅

法院判决生效 建筑公司却不履行

法官用两年追回180余万元赔偿款

日前,市民娄大爷手持一面印有“青天有鉴扶危困 高效执行解忧难”的锦旗,送至津南区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段晨思手中。他攥紧法官双手,声音微颤地说:“因为孩子受伤,我到处借钱,村里人后来见我都躲着走。谢谢法官,让我弯了八年的腰杆子,终于可以直起来了!”

涉案建筑公司 背负上千起未结执行案件

这是一起建筑工人施工期间侵权责任纠纷。申请执行人娄某在工地作业过程中意外受伤,经诉讼,法院判决该建筑公司赔付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加上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共计18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建筑公司却迟迟不履行,娄某无奈向津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从此,娄大爷替瘫痪卧床的儿子,踏上了漫长的维权索赔路。2024年1月,法官段晨思接手了这起案件。他深知,这笔赔偿款直接关系到申请执行人娄某的用药治疗、后续康复,是实打实的“救命钱”。然而,查控结果却让合议庭倒吸一口凉气。

原来,案涉建筑公司经营停滞多年,名下银行账户、不动产、车辆等显性可供执行财产已被全国多地法院多轮查封,公司账面一无所获,背后还背负着上千起未结执行案件。面对这块“硬骨头”,段晨思多次向执行局局长于宝林汇报案

情的特殊性与紧迫性,于宝林第一时间召集合议庭研判案情,要求合议庭不能草草了事。

涉民生案件再难也得啃下来,查不到显性财产,那就换条路走!此后,合议庭成员多次碰头研判,逐条梳理建筑公司可能的项目发包方、分包单位,决定将核查重点从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转向对外债权——这条路如果走得通,将是破局关键。

段晨思和团队成员多次约谈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逐一对建筑公司可能的项目发包方、分包单位进行走访核查,细致核实每一笔工程款结算进度。先后向案外人制作、送达了22份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范围涵盖高校、企业等多家单位。

终于,他们查实被执行人在某第三方单位确有一笔到期未结算工程款。段晨思趁热打铁、多次组织各方沟通协调,督促第三方按期履行协助扣款义务,化解多方主体之间的工程款结算分歧。在不懈努力下,第一笔10万元赔偿款在2024年

5月成功扣划到位,但距离180余万元的执行诉求,还远远不够。

法官 两年不懈跟进执结

此后的两年间,段晨思没有一刻松懈。他定期对本案强制执行措施进行跟进和续行查封,一遍遍核查是否有新的债权到期、是否有新的财产线索浮现。同时,他持续与娄大爷沟通,同步告知案件每一个推进节点,安抚老人的焦急情绪。这句话,段晨思说了无数遍,“案子我们一直在盯,您放心。”

历经多轮协调、多轮扣划一笔笔款项陆续归拢10万元、30万元、90万元……2026年6月,随着最后一笔赔偿款扣划到位,180余万元全部执行完毕。涉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事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津南区法院执行工作重点攻坚的民生类案件。从查无财产到锁定第三方债权,从第一笔10万元到全额180余万元悉数到位,这起案件圆满执结。

记者 常健